

宁夏回族自治区 妇女联合会文件

宁妇通〔2020〕19号



关于评选表彰自治区五好家庭、 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暨揭晓 自治区最美家庭的通知

五市妇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妇联，区直机关妇工委，自治区税务局妇工委，自治区教育工委、国资委妇委会，总工会女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细落小落实，大力培树、宣传、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自治区妇

联将开展自治区五好家庭、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和自治区最美家庭揭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评选表彰自治区五好家庭 100 户, 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30 个、先进个人 50 名; 揭晓自治区最美家庭 200 户(其中最美抗疫家庭 100 户, 其他最美家庭 100 户)。

二、推荐条件

(一) 五好家庭推荐条件

1. 爱国守法、崇德守礼。家庭成员热爱党、热爱祖国,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 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等各方面明礼守纪、崇德向善。

2. 敬业诚信、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勤劳致富、带头脱贫, 真诚做人、守信做事。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 热心参与慈善捐助、扶贫济困、生态环保、社区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3. 平等和谐、孝老爱亲。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和谐包容, 理解信任、亲情深厚。夫妻之间恩爱忠诚、相濡以沫, 互敬互信、责任共担。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尊重、沟通顺畅, 尊老爱幼、传承孝道。

4. 家风优良、科学教子。家庭成员注重修身劝学、廉洁齐家,

积极参与传家训、立家规等家庭文化活动。父母坚持身教言传，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5. 移风易俗、绿色节俭。家庭成员破除陈规陋习、推动移风易俗，不铺张奢华、不盲目攀比。能够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做到勤劳节俭、厉行节约，坚持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文明用餐，倡扬崇尚绿色环保的文明新风。

原则上须获得过自治区级最美家庭，市级五好家庭或者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 最美家庭推荐条件

1. 最美抗疫家庭：疫情防控工作中，在医疗救治、后勤保障、社区联防联控、志愿服务、复工复产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典型家庭，具有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的斗争力，不畏艰险、奋勇向前的凝聚力，切实起到激励和奉献社会的作用。

2. 其他最美家庭：坚持不设门槛、不设标准，符合爱国守法、尊礼守德、家庭和睦、家风淳朴、科学教子、廉洁自律、绿色环保、移风易俗、邻里互助、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劳致富、创新创业、热心公益的，经得起群众评议、得到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推荐和申报。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自治区五好家庭、最美家庭

1.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3.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四) 家庭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凡符合以下标准的单位或组织，均可参加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

1. 主要业务涉及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研究等家庭工作领域的单位或组织;

2. 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集体成员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4. 在创新推动家庭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在本地区、本系统工作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五) 家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凡符合以下标准的个人，均可参加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个人

的评选。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研究等家庭工作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评选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家庭工作先进个人

1. 经核查，主要事迹失实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3.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5. 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6. 其他不宜评选荣誉称号的。

三、推荐方法

（一）自我推荐。各级妇联组织通过网络和新闻媒体发布推荐最美家庭征集启事，自我推荐的家庭就近向所在乡镇（街道）、

县（区）妇联申报。

（二）社会推荐。各级新闻媒体可根据新闻线索自主挖掘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报道，向当地妇联推荐。

（三）组织推荐。由各部门、单位组织本系统评议推荐，上报所在市、县（区）妇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妇联组织优中选优，严格审查，层层上报。

四、提交材料

（一）文字材料。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组织填写相应推荐表，并另附行文流畅、重点突出、格式标准的事迹材料 1000 字，纸质盖章一式两份。

（二）照片材料。推荐家庭提供 3 张 jpg 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含 1 张全家福），先进集体和个人提供 2 张文件 jpg 格式的集体或个人开展家庭工作的照片，所有照片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三）视频材料。家庭、先进集体和个人视频须用高清 16:9 拍摄 1080p，码率不低于 2M；画面光线明亮，背景简单干净，镜头固定，不要晃动。时间 3-5 分钟，每段视频配 1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妇联组织及各有关单位要把推荐评

选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举措，作为推动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重要作用的有效抓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家庭争做先进、争创五好、争当最美的积极性。

（二）坚持广泛覆盖。突出推荐活动群众性、常态化、持续性，积极拓展推荐渠道，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扩大家庭的参与率、互动性和覆盖面，筑牢家庭工作的群众基础。

（三）注重宣传倡导。充分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各类家庭、集体、个人的先进事迹，展示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新成效，发挥引领家庭文明建设和社会风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严格标准质量。各推荐单位要严格筛选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所推荐、评选的家庭、集体和个人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是广大家庭和社会各界学习的榜样。各类申报材料统一打包，分别标明属地、推荐类型、单位名称、先进个人，由市级妇联统一上报。于2020年8月17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电子版）提交自治区妇联家儿部。

联系人：王红兵 马嫣

联系电话：0951-2090214 2090210

邮箱：nxfltb@163.com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135 号
自治区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附件：

1. 自治区五好家庭、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度自治区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
3. 自治区五好家庭推荐表
4. 2020 年度自治区抗疫最美家庭推荐表
5. 2020 年度自治区其他最美家庭推荐表
6. 自治区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7. 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8. 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9. 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信息汇总表

自治区妇联

2020 年 7 月 28 日

自治区妇联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自治区五好家庭、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名额分配表**

地区 \ 内容	自治区五好 家庭（户）	家庭工作先进 集体（个）	家庭工作先进 个人（人）
银川市	23	5	9
石嘴山市	11	4	8
吴忠市	17	5	9
固原市	14	5	9
中卫市	11	3	7
宁东	2	1	1
区直机关妇工委	12	3	3
自治区税务局妇工委	3	1	1
自治区教育工委妇委会	2	1	1
国资委妇委会	3	1	1
总工会女工委	2	1	1
合计	100	30	50

附件 2

2020 年度自治区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

地区 \ 内容	自治区抗疫最美家庭 (100 户)	自治区其他最美家庭 (100 户)
银川市	23	23
石嘴山市	11	11
吴忠市	17	17
固原市	14	14
中卫市	11	11
宁东	2	2
区直机关妇工委	12	12
自治区税务局妇工委	3	3
自治区教育工委妇委会	2	2
国资委妇委会	3	3
总工会女工委	2	2
合计	200	

附件 3

自治区五好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固话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荣誉	1. 自治区: ☐ 最美家庭 2. 市级: ☐ 文明家庭 ☐ 五好家庭 ☐ 最美家庭 3. 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妇联或相关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自治区妇联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 年度自治区抗疫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 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固话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奖誉	1. 市级: ☐ 文明家庭 ☐ 五好家庭 ☐ 最美家庭 2. 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300 字)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妇联或相关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自治区妇联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0 年度自治区其他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固话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荣誉	1.市级： ☐ 文明家庭 ☐ 五好家庭 ☐ 最美家庭 2.其他：						
主要事迹简介(300 字)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妇联或相关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自治区妇联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推荐自治区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推荐家庭类型	序号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家庭住址 市+县+街道（乡镇）+村（社区）	联系方式
自治区五好家庭				
自治区抗疫最美家庭				
自治区其他最美家庭				

附件 7

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 位 名 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县获 级奖 以情 上况					
主要事迹 简介(300 字)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市级妇联或相关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单 位 意 见	自治区妇联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级）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县级 以上 获奖 情况						
主要事迹 简介(300 字)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市级妇联或相关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 单位 意见		自治区妇联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推荐自治区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推荐先进类型	序号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自治区家庭工作 先进集体				
自治区家庭工作 先进个人				